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新增关联方及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的合理预测，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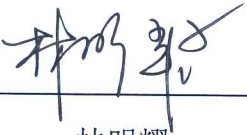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Zhengshe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贺正生'.

贺正生

2023年8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明耀

2023年8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留平

2023年8月4日